

浙江工业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预警制度实施办法

浙工大教[2018]41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工作要求，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完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实施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预警制度。为做好该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列入培养计划并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课程。

二、实施办法

1. 在学生对课程学习满意度评价中，每学期进入全校排名后 10%的课程教学班，或学生意见普遍较大的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部）组织专家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如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由学院（部）对该课程进行黄色预警并组织整改，报教务处备案。

2. 在学生对课程学习满意度评价中，教师主讲的同一门课程在近两个学年内连续 2 次进入全校排名后 10%，或学院（部）预警、整改后学生意见依旧普遍较大的课程，由学校组织专家对该门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如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由学校

对该门课程进行红色预警，并责令学院（部）对该门课程进行整改。

3. 对于红色预警课程，学校将暂停直接相关教师主讲该门课程资格，或停开该门课程。预警课程直接相关教师须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合格，方可向课程所在学院（部）申请重新主讲该门课程。培训期间，学院（部）可安排其承担相关课程助讲工作。

4. 学校红色预警课程直接相关教师不得申报本年度各类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所在基层教学组织不得参加本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8-2019 学年开始实行。每个学年结束，教务处公布进入学校红色预警课程名单（出现空缺则取消公布）。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